

108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實施方案

107.09.03

壹、緣起

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為協助教師善用雲端資源結合行動科技精進或創新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結合學術界、縣(市)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

貳、目標

- 一、支持教師運用雲端資源結合行動載具精進或創新教學方法，並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
- 二、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學習學科知識、培養學生自學和關鍵能力。

參、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肆、重點工作

本計畫執行方式為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協助學校發展行動科技教學應用及推廣。並委託輔導團隊彙整行動學習策略與方法及相關資源，辦理啟動會議、教師工作坊、縣市工作會議、分區交流會議、期末成果發表會、教學歷程與成效蒐集分析、網站維運、徵件審查及問題諮詢等工作。受補助縣市與學校重點工作如下：

一、受補助縣市

- (一) 縣市需向學校說明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教育理念，及表達對學校參與計畫的支持。
- (二) 深入了解各校需求，並給予協助(建議爭取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並適度結合在地與社會資源)。
- (三) 實地瞭解並督導各校計畫執行狀況(※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縣市政府督導)。
- (四) 推薦教練學校協助學校發展行動學習(※教練學校不限本案補助學校或同縣市的學校，由縣市評估學校可擔任者，即可推薦)。
- (五) 督導學校宣導行動載具正確使用習慣(含視力保健及資訊倫理素養等)，宣導做法由各縣市自訂，得結合國教署視力保健資源、各縣市體健相關

單位資源辦理。

(六) 推動行動學習以融入本部教育雲 Fun 學王、學習拍及數位資源為主，教育雲相關介接工具或服務為輔(簡介如附件 1)。

(七) 辦理行動學習相關會議活動

1. 全縣(市)行動學習工作會議(定期辦理，可結合相關活動)。
2. 全縣(市)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或交流會(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並邀請其他縣(市)參加。
3. 辦理跨縣市行動學習協作、分享、推廣或教學參訪活動(建議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八) 縣市代表出席行動學習相關會議活動

1. 輔導團隊辦理啟動會議 1 場、分區交流會 1 場、期末成果發表會 1 場(預計 2~3 天)。
2. 輔導團隊辦理全國縣市工作會議(預計 3 場)。
3. 其他縣市辦理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或交流會(建議至少參加 1 場)。

(九) 配合教育部及輔導團隊行政作業(例如：準時提交計畫、經費申請、訊息轉知、學校經費撥付、結案作業等)，並掌握時效及品質。

二、受補助學校

(一) 依核定補助班級數，每班運用行動載具教學計 2 個學期(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行動載具來源由校方或所屬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為主。

(二) 校長向教職員及推動班級家長說明學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教育理念。

(三) 校長表達對計畫成員的支持，並協同行政單位支援校內教師推動行動學習各項活動。

(四) 籌組教師社群，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建議校長、主任每月至少參與 1 次)。

(五) 邀請學者專家輔導

1. 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及學者專家雙方簽署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格式另行傳送)後經縣市及教育部確認。

2. 輔導學者專家可為資訊或學科領域大專校院教授，或具行動學習推動

經驗之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不限 1 位。

3. 輔導次數：每學期 2 次，並上傳輔導紀錄。

(1) 第 1 次輔導需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每學期至少 1 次須為大專校院教授輔導。

4. 輔導方式：每學期到校輔導至少 1 次，餘可採用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如線上討論、電子郵件、視訊等）。

5. 學者專家得加入研究生參與學校工作會議或入班觀察。

6. 輔導費、工讀費及差旅費，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核實編列及撥付。

(六) 辦理校內行動學習教師研習活動至少 2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七) 學校參與或自行辦理跨校行動學習相關教師研習、推廣或參訪活動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八) 參與教師於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上修習「網路素養的教與學」課程(長度約 30 分鐘)，並應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資源，教導學生資訊科技合理使用相關知能。

(九) 推動行動學習以融入本部教育雲 Fun 學王、學習拍及數位資源為主，教育雲相關介接工具或服務為輔(簡介如附件 1)。

(十) 宣導行動載具正確使用習慣(含視力保健及資訊倫理素養等)。

(十一) 課程實施前後填寫問卷，以協助教師自我評估課程實施成效，持續優化教學設計。

※成效評估的分析結果不會影響個別學校選拔活動成績及未來計畫錄取，但各校均須實施並於成果報告中就分析結果提出教學省思。

(十二) 提供學校保健室定期視力檢查數據，以協助教育部了解行動學習實施對整體學生視力度數影響(6 年級不列入資料蒐集範圍)。

※視力度數分析結果不會影響個別學校選拔活動成績及未來計畫錄取。

(十三) 配合輔導團隊準時建立基本資料，彙報教學歷程資料、師生使用經驗及成果報告，預估時程如附件 2。

1. 107 年下學期資料，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108 年上學期資料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2. 提交資料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標示授權，若有相關訊息請洽臺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tw/>)查詢。

(十四) 出席教育部與輔導團隊辦理行動學習相關會議活動

1. 啟動會議 1 場、期末成果發表會 1 場(預計 2~3 天)。
2. 分區交流會至少 1 場(須與教師工作坊不同日期)。
3. 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至少 1 場(須與分區交流會不同日期)。

※計畫核心教師團隊成員至少 1/3 參與，以新加入輔導團隊教師為優先，並將工作坊內容與其學校團隊分享。

4. 踴躍參加各項選拔、培訓、交流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另行通知)。

(十五) 配合所在地縣市政府執行計畫相關工作。

伍、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算方式

一、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執行計畫之縣(市)政府須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依財力級次提撥相對自籌經費；國立學校需自行自籌至少 10% 經費。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相關經費不得應用於加班費、獎金(禮券)等。

二、依縣市計畫審查結果及 108 年預算規模，核定各縣市受補助學校名單(含班級數)。

三、各縣市補助經費計算方式為學校經費+縣市督導經費+外加經費。

四、各校經費依核定實施班級數，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一) 每校補助經費=每校差旅輔導費+(補助班級數*每班經費)。

(二) 執行 1 班的學校每校約 10 至 14 萬元，每多一班多 5 至 7 萬元。

※國立國民中小學補助經費計算方式，同各縣市轄下國民中小學。

五、縣市督導經費=辦理全縣市活動基本經費(約 6 至 10 萬元)+督導學校經費(核定補助校數*1 萬元)。

※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縣市政府督導。

六、外加經費視縣市計畫書(含教練學校)規劃內容、準時完成 106 年計畫結報、辦理全國推廣工作或偏遠地區特殊需求等。

七、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陸、經費編列及結報

一、經費處理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

項經費支用規定，各項採購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得包含代課鐘點費及設備維修費，行動載具經費以資本門經費 50%為上限(得編列在經常門)，請受補助單位配合行政院最新規定，秉權責核實辦理。
- 三、計畫原始憑證保管單位為受補助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如貴單位審酌受補助學校設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並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能妥善保管憑證以備查核，始得敘明原因連同變更後原始憑證保管單位名單函報教育部備查，將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
- 四、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無法參與，或部分實施班級退出，或有特殊事由無法完成資料繳交，應於結案公文敘明原因並繳回補助經費。
- 五、各縣市及國立學校最遲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柒、獎勵措施

- 一、為選拔行動學習具有教學應用特色之學校，鼓勵學校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並分享各校在推動計畫上之成果，預計辦理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為選拔具有教學應用特色之行動學習傑出教師(含校長)、促進教師發展及推動行動學習教學應用模式，預計辦理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另行通知)。
- 二、上述活動選拔結果將以公文函送獲獎成員名單，並請所屬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從優敘獎；108 年由各縣市推薦之教練學校，經所屬縣市政府提報後，亦同於上述名單方式辦理。
- 三、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團隊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選拔或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 四、參與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獲獎學校團隊成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及獲獎教師得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績優人員選拔或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相關觀摩考察、成果發表及研討會活動。

捌、計畫申請

一、申請條件

- (一) 縣市能配合本方案肆、重點工作/受補助縣市工作項目執行。

- (二) 學校須已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環境(來源由校方或所屬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
- (三) 學校能配合本方案肆、重點工作/受補助學校工作項目執行，申請補助班級須為 3 年級以上，且每班能運用行動載具教學計 2 個學期(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
- (四) 執行計畫之縣(市)政府須能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依財力級次提撥相對自籌經費(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國立學校需能自行自籌至少 10%經費。

二、申請方式

- (一) 各縣市政府免備文完成下述線上申請步驟，經教育部審查後核定計畫、補助學校名單及補助經費：
 1. 上傳縣市計畫書(格式另附)
 2. 線上登錄推薦學校名單(※教育部依偏遠/非偏遠、新申請/非新申請、國小/國中班級數上限試算補助經費用，如與縣市計畫書所提名單不一致，將以線上登錄為準)
- (二) 國立國民中小學免備文完成計畫書(格式另附)上傳，經教育部審查後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
- (三) 各縣市政府轄下國民中小學，請依各縣市政府公開徵件程序辦理。
- (四) 線上資料填寫及上傳期限：10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
- (五) 上傳網址：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http://mlearning.ntue.edu.tw/>)。

三、審查方式

- (一) 各縣市政府採會議審查，預計 11 月 20 至 21 日於科技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辦理審查會議，由各縣市推派代表報告，並開放各縣市觀摩(報告人至少 1 位為縣市政府人員)。
- (二) 國立國民中小學採書面審查。

四、申請須知

- (一) 縣市推薦學校數未設上限，但學校名單之擬定，須經縣市辦理公開徵件之程序，且力求公正與公平。預計推薦校數超過 5 校者，須訂定審查標準，經審查程序決定名單並作成會議紀錄。縣市辦理審查其委員組成須至少 3 人(教育部提供縣市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1 人及縣市自行選定 2

人)。

- (二) 縣市推薦學校須符合捌、計畫申請/一、申請條件規定，自籌辦理學校請於推薦學校名單中標註「自籌辦理」。儘量涵蓋不同行動學習發展程度的學校，並鼓勵新學校加入。
- (三)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實施，將調降資本門補助比率。
- (四) 學校如有申請教育部「108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並獲選為受補助學校，將以「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為優先補助，本計畫不予重覆補助。
- (五) 計畫核定後各校須依補助班級數填寫每班教案、心得、溫馨故事與實施成效評估，請於申請前妥善考量教師與行政人員執行能量。本計畫班級數補助原則如下：
 - 1. 國小至多4班，國中至多5班。
 - 2. 新申請學校考量需時間熟悉計畫內容，偏遠地區至多1班、非偏遠地區至多2班。
 - (1) 新申請學校認定標準為非107年補助學校。
 - (2) 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以107年7月31日前教育部統計處公告最新資料(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準。
- (六) 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將以指定時間內最後上傳計畫網站版本為準。如未能及時上傳或格式不符、上傳資料不全者，列入縣市行政配合情形參考。
- (七) 如經查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寫不實，將扣減補助校數；如為已獲核定並撥付經費者，需全數繳回補助經費，並列入縣市行政配合情形及教育部日後經費補助參考。

五、評審項目及配分方式

審查重點：清楚陳述「推動歷程與省思」、「推動目標」與「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相互關係。(從省思了解問題、從問題決定改變方向及訂定具體目標，及依循目標規畫具體可執行的工作內容)

序號	縣市計畫評審項目	配分
1	推動歷程與省思	20分
2	推動目標	20分
3	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40分
4	推動學校重點說明	10分
5	行政配合☆	10分

☆縣市行政配合參考項目：包含申請文件準時送達並更新資料數據至 107 年 7 月、撰寫格式符合計畫書大綱、完成 106 年計畫結案、完成 107 年經費請撥等。

序號	國立國民中小學計畫評審項目	配分
1	推動歷程與省思	30分
2	推動目標	20分
3	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40分
4	行政配合☆	10分

☆國立國中小行政配合參考項目：包含申請文件準時送達並更新資料數據至 107 年 7 月、撰寫格式符合計畫書大綱、完成 106 年計畫結案、完成 107 年經費請撥等。

六、聯絡人

(一) 申請資料上傳網站操作事宜，請洽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顏暉哲先生
(02-2732-6721；2012mlearning@gmail.com)。

(二) 計畫申請事宜，請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嘉文小姐(02-7712-9016；caroline@mail.moe.gov.tw)。

玖、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政府/學校承辦人員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輔導團隊，並妥善辦理業務交接事宜。

二、未能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109年2月底前)完成結報作業之縣市及國立國民中小學扣減未來補助經費。其他列入未來經費補助參考事項：

(一) 計畫工作項目有未執行者。

(二) 未能配合教育部及輔導團隊依限繳交(遲交)或漏填工作項目及成果。

(三) 未能配合出席教育部與輔導團隊辦理之相關會議及全國成果發表會。

(四) 未能配合教育部相關經費申請、撥付及公文作業時程(含資料缺件或有誤未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者)。

教育雲服務簡介

為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本部「教育雲」整合各教育體系單位的數位資源與服務系統，支援全國中小學所需的數位教與學資源環境。107 年已整合各縣市校園帳號系統，完成建置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供全國性教育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環境，並以教育雲端服務為基礎，建置數位教學創新整合平臺，包括「自主學習平臺」、「課間系統平臺」、「教學資源庫」三大部分，可經由系統記錄學生學習歷程，讓縣市生師共享全國教育資源更加順暢。

(入口網網址：<https://cloud.edu.tw>)

教育雲各子網	說明
教育雲入口網	整合教育部、部屬機構、各縣(市)政府等各項雲端數位資源與服務，提供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服務，並支援教育體系單一帳號認證機制。使用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即可透過教育雲端帳號取用教育體系單位所建置的雲端數位教學服務與資源，另提供教職員工使用由原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認證之 OpenID 帳號登入教育雲方式。
Fun 學王	Fun 學王為整合中小學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而建置的自主學習平臺，內容含括從國小到高中各主要學科的課程，總共提供超過 8,000 個 5 至 10 分鐘的微課程影片及相關練習題，透過雲端服務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教師運用數位資源進行備課與教學創新應用，家長也可隨時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並規劃學習任務，讓孩子使用。
教育大市集	整合全國 22 縣市教育單位、教育部部屬機構及民間單位多元數位教學資源，形式包含 Web 教學資源、教育電子書及教育 APP，彙整超過 18 萬筆資源。提供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教學輔助資源，老師可依學制及資源類型進行整合檢索，將搜尋到的適用資源融入教學。
教育百科	整合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科學博物館、中央研究院等多元來源之詞語解釋語知識內容共 35 萬多筆詞條，提供師生教學與學習之輔助資源參考。
教育媒體影音	匯整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資源及「MOD 教學網」資源為基礎並加入全國各縣(市)政府、部屬館所(機構)及民間單位等影音資源，總數約有 1 萬多筆，提供豐富多元的教學影音資源參考。
學習拍	「學習拍」是以雲端服務為基礎，為師生打造的學習管理系統，提供全國中小學之課前、課中與課後學習的多元應用服務。系統支援跨平臺、跨裝置的登入使用及教師備課，提供親師生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要的教學與資源，並記錄教師與學生的教學活動資料，讓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與評量結果，進而針對不同學習情境及個別學生，給予不同層次的資源，也讓家長隨時可了解孩子的學習成效及課程參與狀況。

教育雲各子網	說明
教學寶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備課(WeTeach) - 學習寶盒(WeShare) - 一起魔課(WeLearn) - 課程市集(MOOCHub) - 教育雲數位學習平臺_教師 e 學院 - 自由軟體線上體驗平臺 - Egame E 世代遊樂園 - 均一教育平臺 - Open edX - My tube - LearnMode 學習吧 - 因材施教 ◆ 教學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資源中心 ◆ 學習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博館線上蒐藏庫 - 科普與人文教育入口網 - 教育部筆順學習網 - 字音字形學習網 - 網路守護天使 ◆ 電子書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媒體翻頁電子書分享社群網站 - HAHAY 飛番教學雲 ◆ 延伸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科技部科技大觀園 - 故宮教育頻道 - 國立歷史博物館 - 典藏臺灣 - 全民資安素養網 - 教育支援平臺 - 小學學習資源網 - 雲遊學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8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計畫時程表(預計)

應上傳計畫網站資料項目與數量對照表

時間			
內容		預計辦理(繳交)時程	
資料繳交	以校為單位	舉辦校內行動學習教師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1 次)	3 月、9 月
		參與/舉辦校外推廣活動(至少 1 次)	7 月
		學校基本資料表(每學期填寫 1 次)	1 月、8 月
		學者專家輔導紀錄表(每學期 2 次)	3 月、5 月、9 月、10 月
		完成期末報告(成果報告書-含成果簡報檔、成果海報檔等資料)	11 月
		教案 每學期每班 1 份，計畫期程內至少 1 份須使用教育雲資源、服務或工具	6 月、10 月
		教師心得 每學期每班 1 份，計畫期程內至少 1 份須使用教育雲資源、服務或工具	4 月、10 月
		學生溫馨故事(每學期每班 1 則)	5 月、10 月
		成效評估前後測(每班實施 1 次)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
活動參與	大型活動	啟動會議(1 場，含 1 場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	1 月 日
		期末成果發表會(含優良學校選拔活動)(1 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
	分區/場活動	分區交流會(至少 1 場)(須與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不同日期)	3 月、6 月、9 月
		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至少 1 場)(須與分區交流會不同日期)	1 月、3 月、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

※提交資料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標示授權(臺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tw/>)。

應上傳計畫網站資料項目		計算方式	應繳交總數量(依各校補助班級數)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1	成果報告書	每校 1 份	1	1	1	1	1
2	成果簡報	每校 1 份	1	1	1	1	1
3	教師心得	每班 2 份	2	4	6	8	10
4	學生溫馨故事	每班 2 份	2	4	6	8	10
5	教案(使用教育雲資源)	每班 1 份	1	2	3	4	5
6	教案(不限使用教育雲資源)	每班 1 份	1	2	3	4	5